

淮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
二、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5
（一）提升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质量	5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
（三）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6
（四）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7
（五）规范市场秩序	8
三、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8
（六）加强“三强一基”建设.....	8
（七）加强计量基础建设	10
（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10
（九）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	11
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11
（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11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能力	12
（十二）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	12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2
五、推进全链条监管，建设平安淮北	13
（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3
（十五）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14
（十六）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14
（十七）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14

(十八) 完善药物警戒制度	15
(十九) 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
(二十)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6
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16
(二十一)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	16
(二十二) 强化法治监管	17
(二十三) 强化信用监管	17
(二十四) 强化智慧监管	18
(二十五) 强化基层队伍能力建设	18
七、保障措施.....	19

淮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我市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依据《安徽省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工作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要求，在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上持续发力，坚持“监管为民、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系统施策”原则，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促进发展、科技服务、保障民生四大职能，着力推动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严守安全底线、防范舆情红线，夯实监管基线、围绕服务轴线、抓牢发展主线，为全面建设美好淮北、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贡献力量。

专栏 1 淮北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环境 优化	1. “成长型” “发展型” 个体工商户占比（%）	6.14	7.5	预期性
	2.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	2500	3000	预期性
	3.ODR 单位发展质量（%）	60	70	预期性
质量 提升	4.累计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31	45	预期性
	5.累计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个）	125	130	预期性
	6.累计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	100	150	预期性
	7.认证证书保有量（万张）	0.35	0.38	预期性
	8.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1	94.5	预期性
	9.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80.13	82	预期性
创新 发展	1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2	5.6	预期性
监 管	11.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人/万台）	0.06	0.05	预期性
执法	12.药品抽检合格率（%）	98.72	99.12	预期性

注释：①“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指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指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个体工商户。②第 11 项指标的 2025 年数据为国家新统计口径下的调整数值；

二、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一）提升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探索人工

智能技术在登记许可领域的应用，实施减材料、减流程、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综合措施，提升准入、变更、退出效率。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等规定，督促存量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变更认缴期限和出资额。

专栏 2 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
从岗位设置、基础设施、业务流程、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建立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和内部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配强配优登记许可窗口力量，加强窗口人员工作能力建设。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全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标准化管理，构建标准统一、协同高效的集成办事服务体系。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压实政策起草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合规指导与服务，适时公布披露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高公平竞争意识，加强合规宣传。深化徐淮区域协作，落实长三角地区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

（三）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对企业不正当竞争的合规引导和监管规范。保持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

高发行为的高压态势，将执法资源向网络不正当竞争倾斜，加强对平台经济、社交电商等新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深化执法与宣教相结合，增强经营主体竞争合规意识。加强行业自律。

（四）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发挥消费维权联席会议作用，合力化解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新领域、新业态消费矛盾。规范消费市场秩序，推行“资金监管+风险准备金”制度。对投诉问题较多的单位适时进行普法式约谈。加大“诉转案”力度，促进消费维权行政调解与行政处罚衔接。推动企业公开质量标准和服务承诺，在电商平台、实体店显著位置公示产品成分、检测报告、售后服务细则。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设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理通道”，实行“先行赔付+24小时响应”。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企业建设，促进经营者首问、实体店购物无理由退货、消费环节赔偿先付等制度落实。支持行业协会建立“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推动社区设立“老年消费维权站”，构建消费维权服务圈，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专栏 3 恶意职业索赔综合治理行动

细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构建跨部门恶意职业索赔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12345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依据职能收集、汇

总、更新职业索赔人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异常名录，强化部门协作。到 2030 年，恶意职业索赔行为减少 20%。

（五）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价格风险发现和处置，持续加强对食品、药品、殡葬服务、教育、医疗及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积极提升产品品质、反对劣质低价，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防止低价竞争挤压优质产品生存空间。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联合第三方网络监测机构，强化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规约制定和风险研判。健全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联系制度和县区级指导清单制度，落实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合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广告智能监测，排查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加强对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等媒介载体广告的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三、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三强一基”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带动链上中小微企业发展，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举办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红利，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基地。实施质量普惠行动，推进“皖质贷”落地，建立质量品牌融资“政银企”协同机制。围绕高分子结构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

等新兴重点产业，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开展质量巡诊，设置重点任务清单，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强化质量技术支撑，推动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向汽车用轻量化铝合金、低空产业等方向拓展，推进先进高分子材料向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业延伸。加快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县区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强县工作。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推广“专家淮北行”活动，举办卓越绩效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交流，培育质量领军企业，开展质量奖评选，树立质量标杆。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计量、标准和合格评定等要素统筹建设与协同服务，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品质检中心规划建设，在食品安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建设一批质量检验检测与技术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智能化计量器具研究应用，积极参与计量测试联盟。加快科研装备和实验室设施更新改造，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加速融入长三角，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专栏 4 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推动省级碳计量中心建设。立足我市煤炭产业基础，推动煤炭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加强碳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评价和应用，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服务碳核查、碳交易。到 2030 年，争取建成省级碳计量中心 1 个。

开展安徽淮北濉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以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基础，通过推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模式、信息支撑“四个标准化”，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体系框架，探索形成“管理一体、服务同质、资源联动、信息互通、医保协同”等成熟经验与有效模式，打造医共体建设领域的“濉溪标准”。

（七）加强计量基础建设。贯彻落实《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服务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汽车零部件、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及其他新材料（高岭土）等优势产业。推动计量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落地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计量标准仪器设备迭代更新。到2030年，新建、升级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不少于5项。

（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法定责任。加强标准制修订，鼓励市属机构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参与先进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监督，落实地方标准清理负面清单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复审，形成压减标准清单，探索标准整合、废止、转化工作

方法。开展地方标准评估，对标准质量和应用效果不佳的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九）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与“长三角”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合作，优化检验检测能力布局。推动安徽省铝制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加强检验检测人员技术能力培训，提升检验检测行业“软实力”。开展认证公信力提升行动，加强强制性认证监管，开展自愿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认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技术、管理与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技术帮扶，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和广度。提升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能力，加强培训和交流。普及纤维及纤维制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多元纠纷化解、层级指导、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强化市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拓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深化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实现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涉外保护。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能力。服务创新主体需求，强化与发改、科技、工信、金融等部门工作协同，加强政策、项目、资金的统筹协调，发挥综合优势，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创造活力。加大商标、高价值专利项目和知名品牌培育力度。规范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做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工作。

（十二）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工作，推动企业积极参与专利转移转化。助力淮北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可转化专利工作台账，推进专利开放许可、专利产品备案。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服务质量，加快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积极培育省级以上公共服务网点。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

专栏 5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

编制和发布区域内公共服务机构共性服务事项清单，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公共服务机构制定和发布个性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办事程序便利化，落实“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要求。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建立服务机制，推

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建设。到2030年，建成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4个。

五、推进全链条监管，建设平安淮北

（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的长效机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聚焦食品生产环节，实施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闭环控制。强化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出厂检验等关键控制点监管，推行风险分级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专项整治，提升监管水平。加强食品流通监管，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流通监管网络，完善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加强对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确保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继续推行“明厨亮灶”工程。规范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加大对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监管力度，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预警能力，构建科学高效的食品安全抽检体系，扩大抽检覆盖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强化食品安全共治。

专栏6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覆盖全市的检验检测网络，完善市、县、乡三级检测体系。加强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动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建立常态化抽检制度，实现风险预警智能化。到 2030 年，重点食品品种抽检频次增加 30%，实现快速检测覆盖率提升至 95%，检测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达 100%。

（十五）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违法行为。完善药品经营使用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市、县（区）、所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联动机制，形成全市上下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体系。

（十六）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强化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建立监管重点品种、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监督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整治非法经营使用无证、过期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积极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经营、使用环节全链条衔接应用。

（十七）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以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情况为抓手，重点检查产品标签标识、成分合规性，严厉打击假冒化妆品和非法添加行为。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经营主体法律意识，鼓励行业自律。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化妆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十八）完善药物警戒制度。联合卫生健委、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市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会商工作机制。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列入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药物警戒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提升基层单位药品风险监测意识。努力实现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稳步提升基层单位药物警戒培训覆盖率，增扩基层医疗机构监测网络覆盖面。

专栏 7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加大药品检验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更新项目。引进高效液质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质联用仪（GC-MS/MS）、基因测序仪等检验检测设备，增强检测精度和效率。到 2030 年，更新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设备 77 台套，力争建成不少于 2500 平方米的二级标准实验室。

（十九）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事后监管。动态优化市级监督抽查计划，更新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健全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度。持续加大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管力度，聚焦儿童学生用品、消防产品、燃气器具等关键民生领域，常态化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零容忍。

（二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一法一条例两个规定”的任务要求，加强监督执法。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优势，指导经营主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排除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能力培训。深入推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安全隐患清单。深化“三无电梯”专项整治，探索开展电梯“全托管”模式建设。推动实施电梯维保作业全过程影像记录工作机制。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等承压设备的监督检查，严把检验关口，审慎延长检验周期。全力做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广无损检测等技术手段，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差异化检验检测工艺。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检验机构专业技术能力。

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二十一）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及历届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的良性循环，深化“小个专”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加强行风建设，

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案件管理制度，扎紧制度笼子。锤炼严谨务实、廉洁高效的优良作风，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十二）强化法治监管。优化执法机制，完善线索排查、分析、处置闭环管理，提升从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网络监测中发现案源的能力。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统一执法尺度。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的案件卷宗纳入评查范围。组建专业评查组，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重点评查执法主体合法性、事实证据完整性、法律适用准确性、执法程序规范性、自由裁量权运用合理性等核心环节，推动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案卷质量双提升。完善学法用法、疑难会商等机制，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规政策研究，鼓励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展“市监法治大讲堂”“送法下基层”“执法疑难会商”活动。

（二十三）强化信用监管。夯实信用信息基础，通过多渠道宣传和精准填报指导，提高经营主体年报的自觉性与主动性。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深化“通用+专业”的分类管理模式，实现科学化、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强化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严格执行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明确认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增强失信惩戒的威慑力。持续优化信用修复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

复渠道，帮助其重塑信用。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与“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融合，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二十四）强化智慧监管。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全面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借助“互联网+非现场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省食品安全监管智慧系统，鼓励外卖骑手、消费者参与“随手拍”活动。推动药品监管智慧化建设，纵深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药店及一级医疗机构药房药品贮存环境的全天候、自动化温湿度监测与预警。部署处方药销售远程监管模块，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建设“三医”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药品监管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公安、网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升级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参考电梯“阳光维保”模式，推广维保作业全过程视频记录并云端存储，定期开展维保质量抽查。对长期未整改的隐患设备进行高亮显示或信息推送，督促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于无法整改的隐患，监督使用单位采取技术手段停用设备，并申请停用后销号。组织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加强分级分类监管，积极争取聘用专职检验人员，重点补充化工设备检验、机电类设备检验等关键专业力量。

（二十五）强化基层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发挥星级所示范引领作用，促进

基层发展。探索分层分级优化市场监管职能配置和事权划分，推动执法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完善“队所联动”机制，提高执法质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强化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履职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凝聚干事创业活力。

七、保障措施

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进规划实施。强化各项要素保障，主动将市场监管重点任务、重大风险防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部署。充分发挥相关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压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规划实施督导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一体落实。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落实”的责任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抓总、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估，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本区域规划落实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内部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重点评估主要指标进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地方发展的实际成效。畅通市场主体和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将社会评价作为评估规划实施效果的重要参考。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优化工作部署、配置监管资源的重要依据。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发现的问题，按程序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规划始终贴近淮北发展实际，推动规划落地见效。